

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绿水清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经招投标及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事宜。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一）检查内容：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方案，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桶站、容器、公示牌、便利性措施、可回收物交投点、大件垃圾投放点、装修垃圾投放点的设置与日常管理等情况；各品类垃圾合同（协议或备案等材料）、排放登记、收集车辆等情况；社会单位投放点与暂存点设置管理、宣传发动、分类效果等情况；居民分类投放情况；示范小区（村）创建情况；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有害垃圾管理情况等。最终以市级检查内容为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二）检查范围：

对丰台区居住小区（村）和社会单位（公共机构、经营区域、公共场所）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标准：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考核办法》《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方

案》以及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开展检查，若遇变化或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四）具体检查内容及次数要求：

1. 每周每街镇至少检查 5 个小区、村和社会单位，每周覆盖检查 26 个街镇。

2. 其他：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且不调整合同金额。

（五）检查要求：

1. 乙方根据服务要求，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实地实施检查。

2. 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拍摄、拍照，留取证据；对于影响较大的问题立即通报甲方。

3. 确保检查客观公正，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影像、数据、信息、检查记录真实准确。

（六）成果要求：

1. 乙方须每日编写《检查日报》，对被查的每项不合格项应进行拍摄影像。《检查日报》应于当日 15 时前，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至甲方指定邮箱。如当日检查任务在 16 时未完成的，应于次日 10 时前按照上述方式上报甲方。检查点位应符合采购要求，且应无规律可循。

2. 乙方须每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月度检查情况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制 PPT、小片等。

3. 乙方须次季度的第一个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季度检查情况汇总、分析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 PPT、小片等。

4. 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限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总结及分析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纸质版和光盘或U盘形式的电子版),以及年度检查资料等,加盖单位公章。

5. 在不增加检查小区数、检查次数的情况下,参加必要的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检查任务等临时性工作。

(七) 其他服务

1. 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2. 乙方对甲方新增加的其他检查任务根据需要提供检查服务,数量及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原任务量的1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履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以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3)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并随机同乙方一起检查,共同检查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警告或依据“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违约金。

(4)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各类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记录单》、检查日报、月报告、项目总结及分析报告、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等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7) 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相应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2)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合同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 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等，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义务

(1) 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相关审计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乙方应明确检查工作要求，合理的安排检查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并配置车辆、人员等必要的条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严重的问题，须详细记录、留存照片和视频等，并及时报告甲方。

(4) 乙方应于月底前向甲方上报下月检查计划，并对检查安排及检查过程、检查内容保密，对检查结果盖章确认；如甲方变更检查安排，可提前一天告知乙方。

(5)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检查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如因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可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履行司法程序。

(6)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

(7)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分包，不能承接丰台区街镇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维、检查项目等。

(9)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

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

(10)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2)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3)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对于存在向第三方透漏检查情况的员工，经甲方查实，须立即更换，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交所有资料。

第四条 工作验收内容和方式

(一)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日报告、月报告、季报告、年度报告等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二) 乙方的月、年总结及分析报告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签字确认。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 合同金额：1185942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整），该金额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 款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

额的 50%；2024 年年底前（具体支付时间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服务期满，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二）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日，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2%。

（三）如乙方出现一次虚报、瞒报、错报现象，经甲方查实，扣除乙方 1 万元，出现 2 次直接解除合同。

（四）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未留存视频或照片等，每次甲方扣除乙方 1 万元。

（五）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经催告后，如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预支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不能按时将《检查记录单》、《检查日报》、月报告、项目总结及分析报告、视频、照片等上报至甲方，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 1 次扣除乙

方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九) 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 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监督检查的公正性、客观性，每发现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一) 项目完成后乙方不能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资料，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五)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3日



乙方: 北京绿水清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凤琴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8110701012902612833

乙方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34号楼3层8017室

乙方联系电话: 18810397988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3日